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2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其俊

選任辯護人 楊長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續字第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其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李其俊、告訴人謝秉縉於民國100年5月24日簽署「捷聖機車行股東同意書」後，分別為捷聖機車行（址設新竹市○○區○○路○段00號1樓）之負責人與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並由李其俊負責獨立經營捷聖機車行。謝秉縉因長年未取得合夥利益而對捷聖機車行損益狀況有所疑慮，於109年9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李其俊，要求李其俊提供捷聖機車行收支帳冊、營業收入流水帳、銀行存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會記文件。李其俊明知收支帳冊係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帳冊，不得為不實內容之填製，且已知其無法據實登載捷聖機車行之營業收支內容，竟仍基於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之犯意，製作如附表所示之108年10月5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間捷聖機車行虛偽收支帳冊（下稱本案收支帳冊），虛偽登載捷聖機車行至109年9月30日餘額為虧損新臺幣（下同）340萬1,351元，並於109年10月5日10時許，在捷聖機車行，交付本案收支帳冊3紙供謝秉縉查閱，足生損害帳冊管理之正確性。嗣謝秉縉要求李其俊提供原始憑證，李其俊置之不理，遂對李其俊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於110年12月17日以110年度訴字第332號民事判決命李

其俊應提供捷聖機車行自108年10月5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
收支明細表上所記載各科目之原始會計憑證(包含表列各細
項之單據、統一發票、契約等)予謝秉縉查閱後，於強制執
行期間，發現本案收支帳冊之「傭金」、「設備租金」、
「薪資」(李其俊自身部分)、「交際費」、「餐費」等科目
均無原始會計憑證，因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
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罪嫌；另公訴人於本院
補充論告稱：縱認被告之行為不符商業會計法規範之對象，
本案亦有刑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之適用等語（本院卷第214頁）。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
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
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
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
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
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
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
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
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
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
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
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
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
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
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98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判決以下
認定被告無罪所引用之證據，部分證據雖屬被告以外之人於
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上開判決意旨，本院就其等為何
有證據能力毋庸論述說明，合先敘明。

三、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犯嫌，主要係以：(一)被告於偵查中之
供述；(二)告訴人謝秉縉於偵查中之指訴；(三)證人李壽仁、陳
定齡、林子敬於偵查中之證述；(四)捷聖機車行股東同意書1

01 份；(五)被告製作之本案收支帳冊1份；(六)本院111年司執字第
02 11042號民事卷宗1份為其主要論據。

0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起訴書附表之資料內容為其與告訴人間因經
04 營捷聖機車行之糾紛於強制執行過程中所提供之資料，惟堅
05 詞否認有何明知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
06 書犯行，辯稱：起訴書附表之資料，是捷聖機車行我記的流
07 水帳，內容不是我捏造的，是因為告訴人發存證信函給我，
08 我才給告訴人的，從以前到現在都沒有作帳冊，是告訴人突
09 然跟我要，我只有把流水帳抄上去，機車行沒有記帳人員負
10 責營業收支、審計查核，流水帳沒有人記，薪資是公司要給
11 我的，傭金的來源是幫我媽做事情，我們家還有家具公司，
12 這傭金不是只有機車行的傭金，設備租金因為我都還沒有給
13 別人錢，先欠著而已，自己記我自己薪水8萬元，我自己決
14 定薪水，「交際費」是跟廠商、車友吃飯、抽菸等，「餐
15 費」是我或員工吃東西，「設備租金」、「薪資」、「交際
16 費」、「餐費」等科目之數額都沒有明定在契約中或雙方有
17 另為約定，「設備租金」是父親借我錢，我以後可能會還他
18 錢，付他租金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機車行通常並
19 無嚴謹的帳簿紀錄，無獨立設帳的法令要求，起訴書附表在
20 客觀上或實質內容上都不是屬於捷聖機車行的收支表，所以
21 被告並無違反商業會計法的任何故意，也沒有故意製作不實
22 的帳冊紀錄或原始憑證等語。

23 五、經查：

24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被告係在會計憑證上填製不實內容等
25 語；惟起訴罪名係認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
26 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嫌。而公訴檢察官業已
27 當庭更正起訴罪名為被告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以不
28 實事項記入帳冊罪嫌等語（本院卷第167頁），並經本院告
29 知被訴罪名在案，先予敘明。

30 (二)明知不實事項而記入帳冊部分：

01 1.按會計帳簿分下列二類：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
02 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
03 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序時帳簿分下列二種：一、普通序時
04 帳簿：以對於一切事項為序時登記或並對於特種序時帳項之
05 結數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日記簿或分錄簿等屬之；二、特
06 種序時帳簿：以對於特種事項為序時登記而設者，如現金
07 簿、銷貨簿、進貨簿等屬之。分類帳簿分下列二種：一、總
08 分類帳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而設者；二、明細分類帳
09 簿：為記載各統馭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而設者，商業會計法
10 第20條、第21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會計帳簿在同
11 一會計年度內應連續記載，除已用盡外不得更換新帳簿；各
12 種帳簿之首頁應設置帳簿啟用、經管、停用記錄，分類帳簿
13 次頁應設置帳戶目錄；更換新帳簿時，應於舊帳簿空白頁
14 上，逐頁加蓋「空白作廢」戳記或截角作廢，並在空白首頁
15 加填「以下空白作廢」字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9條、第1
16 0條、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指
17 之帳冊，係指商業會計法第20條至第23條所定之帳簿而言
18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555號判決要旨參照）。

19 2.經查，觀之起訴書附表所依據之原始內容（112年度他字第2
20 66號卷第7-9頁），其雖分別依照日期、科目、明細、金
21 額、餘額為記載，並區分收入部分（左側）及支出部分（右
22 側），惟其上抬頭並未記載是捷聖機車行收支表，無被告之
23 簽名或印文，亦未編頁數跟頁碼，僅為3張A4大小之紙張，
24 已難認定符合所謂簿冊、帳冊之形式。

25 3.證人即告訴人謝秉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是從100年5月24
26 日入股捷聖機車行，100年至109年都有拿到被告給的分潤，
27 我應該是在大約107年開始管理捷聖機車行的維修部，捷聖
28 機車行的營收是分開的，維修部的帳跟被告那邊買賣車輛的
29 帳是分開的，維修部是屬於捷聖機車行的一部分，但我們是
30 分開作帳，我負責維修部的時候，有留一些帳冊，上面有客
31 人屬實簽名的，我們做的帳冊上面有寫收入多少，帳冊是技

01 師做的，高院判決認為依照我們107年的對話紀錄，我在當
02 時是有參與捷聖機車行的經營，我有實際參與捷聖機車行的
03 經營時，捷聖機車行沒有每天、每個月都做帳冊，因為後面
04 就是按照最終的契約，什麼事情我都不要管，我就是每個月
05 分紅4萬元，就這樣下去了，因為我有我的工作等語（本院
06 卷第186-190頁）。是依證人謝秉縉之證稱，可知至少自100
07 年至109年之期間，證人均有拿到投資捷聖機車行之分潤，
08 卻均未見過捷聖機車行之帳冊，且證人謝秉縉亦於107年間
09 即參與捷聖機車行維修部之經營，其所負責之維修部也沒有
10 製作帳冊，自不能於無法證明捷聖機車行經營之簿冊、帳冊
11 存在前，即認定被告所提出之資料內容屬於捷聖機車行所製
12 作帳冊、帳簿。

13 4.準此，被告所提出之資料內容，形式上已難認屬於簿冊、帳
14 冊之外觀，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所提出之資料屬於捷聖機車行
15 所製作帳簿，自不成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
16 不實之事項，而記入帳冊罪。

17 (三)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部分：

18 1.按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處罰，係以保護業
19 務上文書之正確性為目的，該罪之成立，以從事業務之人，
20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
21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其構成之要件（最高法院90年度台
22 上字第5072號、94年度台上字第2596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
23 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215條所謂業務上作
24 成之文書，以文書之作成與其業務有密切關係，非執行業務
25 即不能作成者，即屬之，與履行契約所約定之義務，並非不
26 能併存，如有不實，仍應成立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最高
27 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此所稱之
28 「業務上作成之文書」，係指從事業務之人本於其業務上之
29 行為關係所製作之文書而言。而所謂之業務，係指個人基於
30 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
31 準備工作及輔助事務在內。此項附隨之事務，與其主要業務

有直接、密切之關係者，即可包含在業務概念中，而認其屬於業務之範圍（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決意旨、103年度台上字第3985號及106年度台上字第191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所謂「不實」，則依該從事業務之人在上開業務上作成文書中所填載之內容，是否與事實相符為斷。

2. 被告所提出之資料難認屬於業務上文書：

被告辯稱：從以前到現在本來就沒有這個帳冊的問題，告訴人在我們公司做維修、賣車，告訴人從來沒有帳給我，我也沒有跟他要，他突然跟我要，我只有把流水帳抄上去等語（本院卷第215頁）。經查，證人即告訴人謝秉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沒有定期跟我回報捷聖機車行的收支狀況，從100年開始投資之後，在合夥的期間，我有跟被告索討過捷聖機車行的收支狀況，我常常就會提到被告要把帳冊弄清楚，讓大家來查詢，但是直到存證信函寄給被告之後，是我第一次看到捷聖重機的正式帳冊，就是112年度他字第266號卷第7至9頁，在109年之前有拿獲利的時候，被告沒有給我帳冊過，但從100至109年我都有拿到被告給我的分潤，我知道當時有一個會計，那個會計有帳冊，請會計的時間點是在109年我跟被告吵架前等語（本院卷第178-187頁），可知就被告所提出資料之原因均係因告訴人謝秉縉向被告索討，故被告因而將其手邊現有之資料提出，且告訴人所稱帳冊係由另一名會計人員所製作，且就此會計人員製作帳冊部分並無補強證據，是本院認並無證據可認捷聖機車行過去曾有製作帳簿、帳冊，應認被告所提出之資料並非被告因經營捷聖機車行而於業務上長期、反覆執行時所製作，而係因告訴人以存證信函要求被告提出資料，自難認此部分之資料內容為屬於業務上製作之文書。

3. 公訴人未證明被告提出之內容為不實：

- (1) 上開原始內容中，就「傭金、設備租金、薪資、交際費、餐費」部分之記載，被告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傭金的來源是幫我媽做事情，我們家還有家具公司，這傭金不是只有

機車行的傭金，有時我爸媽給我錢買車，我幫他賣掉他就會給我傭金，如果客人要賣車，我介紹客人，車行就要給我傭金，這屬於介紹，我只是隨手寫，我認為給我的錢就先寫進去，有時我幫我母親做一些雜事（例如載她去哪裡、幫忙送貨、買菜），我沒有用到機車行資源，我先跟母親拿錢再跟客戶買車，等賣出之後再把原本的錢及獲利交給母親，母親再給我傭金，薪資是公司要給我的，設備租金因為我都還沒有給別人錢，先欠著而已，自己記我自己薪水8萬元，我自己決定薪水，「交際費」是跟廠商、車友吃飯、抽菸等，「餐費」是我或員工吃東西，「設備租金」、「薪資」、「交際費」、「餐費」等科目之數額都沒有明定在契約中或雙方有另為約定，「設備租金」是父親借我錢，我以後可能會還他錢，付他租金等語（114年度偵續字第8號卷第40-44、65-68頁）。

- (2)證人即被告之母陳定齡於檢察官訊問時證稱：我於108年10月至109年9月間提供傭金服務費予被告部分，是當時李其俊經營捷聖機車行上面有困難，所以我當時就有給他，我都給他現金等語（112年度偵字第14200號卷第28頁反面-29、31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被告跟我說他週轉有問題，我有拿一些錢給他，且我有介紹跟他買車，我開玩笑跟被告說你是否要給我一些傭金，他真的有給我傭金，他要買車錢不夠，他之前給我的錢，我就當作傭金還他等語（114年度偵續字第8號卷第65-68頁）；證人即被告之父李壽仁於檢察官訊問、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稱：『傭金』、『服務費』是補貼捷聖機車行的收入，讓被告可以經營下去，這應該是被告自己有記下來。因為那段時間捷聖機車行經營非常辛苦，被告自己有一些額外的傭金收入，他就會像流水帳一樣記載在上面，被告告訴我他沒有設備沒辦法經營下去，我就每個月10萬元借他，我直接給他現金，本票就是開給我做憑據，我給被告的資金，被告主要是買設備及付房租，但實際他怎麼運用我不清楚，就是交給被告運用，幫他度過難

01 關，總共給被告5、600萬元等語（112年度偵字第14200號卷
02 第27-30頁，114年度偵續字第8號卷第40-44頁），於本院審
03 理時證稱：我太太陳定齡寫的聲明書上的「傭金」，就是介
04 紹辦公家具成交，被告把他的客戶、他認識的人介紹給我們
05 辦公家具公司，這是我太太給被告的傭金，我太太也在我們
06 公司有負責，所以我認知傭金是這樣來的，我們親兄弟明算
07 帳，傭金應該要給機車行，還是要給被告，因為時間太久
08 了，我不清楚，因為被告有介紹，我就給被告，是被告介紹
09 車行的車友去跟我買家具，就是它有利潤，我們就會分紅給
10 被告，希望他多介紹是給被告的錢，還是給車行的錢，我其
11 實沒有管那麼多等語（本院卷第170-176頁）。證人即告訴
12 人謝秉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設備租金」、「薪資」、
13 「交際費」、「餐費」等科目之數額沒有明定在契約中或雙
14 方有另為約定，但我對於設備租金、傭金、餐費、交際費，
15 我有很大的質疑，當時被告寫出來的部分，他沒有交代，比
16 如工具的租金、餐費、交際費，我不知道他裡面的明細到底
17 是什麼等語（本院卷第181-192頁）。是被告縱無法提出原
18 始單據，然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傭金」部分之記載是否為
19 告訴人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所稱之「賣車所得、介紹同業客
20 戶、貸款」，已與上開證人陳定齡、李壽仁證述傭金來源之
21 內容不盡相同；而就「設備租金、薪資、交際費、餐費」，
22 證人即告訴人謝秉縉亦證稱「契約沒有約定」、「我不知道
23 明細是什麼」，難認公訴人已證明被告所提出之資料關於
24 「傭金」記載即為告訴人所稱「賣車所得、介紹同業客戶、
25 貸款」，及「傭金、設備租金、薪資、交際費、餐費」等項
26 目之內容有何不實之情形。

27 六、綜上，本案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惟經核公訴意
28 旨所提出之證據及證明方法，因所提出之證據，均尚有合理
29 懷疑存在，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30 其為真實之程度者，依照前揭說明，自應對被告為無罪之諭
31 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晏如、吳柏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

法官 楊麗文

法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永鑫

附表(單位：新臺幣)：

日期	科目 (收入)	明細 (收入)	金額 (收入)	科目 (支出)	明細 (支出)	金額 (支出)	餘額
2019/10/5				電話費		3350	-3350
2019/10/5				薪資	技師	35000	-38350
2019/10/5				貨車油資		4300	-42650
2019/10/5	傭金		23400				-19250
2019/10/5	維修收入		25150				5900
2019/10/15				設備租金		100000	-94100
2019/10/15				薪資	阿俊	80000	-174100
2019/10/20				房租		40000	-214100
2019/10/31				交際費		20000	-234100
2019/10/31				保全費		3500	-237600
2019/10/31				餐費		24000	-261600
2019/11/5				電話費		3070	-264670
2019/11/5				薪資	技師	35000	-299670
2019/11/5				貨車油資		3900	-303570
2019/11/5	傭金		25350				-278220
2019/11/5	維修收入		10050				-268170
2019/11/10				營業稅		5405	-273575

(續上頁)

01

2019/11/15				設備租金		100000	-373575
2019/11/15				薪資	阿俊	80000	-453575
2019/11/20				房租		40000	-493575
2019/11/30				水費		147	-493722
2019/11/30				交際費		20000	-513722
2019/11/30				保全費		3500	-517222
2019/11/30				電費		3300	-520522
2019/11/30				餐費		24000	-544522
2019/12/5				電話費		3480	-548002
2019/12/5				薪資	技師	35000	-583002
2019/12/5				貨車油資		4750	-587752
2019/12/5	傭金		17840				-569912
2019/12/5	維修收入		13250				-556662
2019/12/15				設備租金		100000	-656662
2019/12/15				薪資	阿俊	80000	-736662
2019/12/20				房租		40000	-776662
2019/12/31				交際費		20000	-796662
2019/12/31				保全費		3500	-800162
2019/12/31				餐費		24000	-824162
2020/1/5				電話費		3080	-827242
2020/1/5				薪資	阿俊	80000	-907242
2020/1/5				貨車油資		3390	-910632
2020/1/5				薪資	技師	35000	-945632
2020/1/5	傭金		12135				-933497
2020/1/5	維修收入		15750				-917747
2020/1/15				設備租金		100000	-0000000
2020/1/20				房租		40000	-0000000
2020/1/31				水費		125	-0000000
2020/1/31				電費		2950	-0000000
2020/1/31				交際費		20000	-0000000
2020/1/31				保全費		3500	-0000000
2020/1/31				餐費		24000	-0000000
2020/2/5				電話費		3310	-0000000
2020/2/5				薪資	阿俊	80000	-0000000
2020/2/5				貨車油資		4700	-0000000
2020/2/5				薪資	技師	35000	-0000000
2020/2/5	傭金		10205				-0000000

(續上頁)

01

2020/2/5	維修收入		10330				-0000000
2020/2/10				營業稅		5405	-0000000
2020/2/15				設備租金		100000	-0000000
2020/2/20				房租		40000	-0000000
2020/2/29				交際費		20000	-0000000
2020/2/29				保全費		3500	-0000000
2020/2/29				餐費		24000	-0000000
2020/3/5				電話費		3410	-0000000
2020/3/5				薪資	阿俊	80000	-0000000
2020/3/5				貨車油資		3800	-0000000
2020/3/5				薪資	技師	35000	-0000000
2020/3/5	傭金		15180				-0000000
2020/3/5	維修收入		12350				-0000000
2020/3/15				設備租金		100000	-0000000
2020/3/20				房租		40000	-0000000
2020/3/31				水費		144	-0000000
2020/3/31				電費		3500	-0000000
2020/3/31				交際費		20000	-0000000
2020/3/31				保全費		3500	-0000000
2020/3/31				餐費		24000	-0000000
2020/4/5				電話費		3250	-0000000
2020/4/5				薪資	阿俊	80000	-0000000
2020/4/5				貨車油資		3600	-0000000
2020/4/5				薪資	技師	35000	-0000000
2020/4/5	傭金		9600				-0000000
2020/4/5	維修收入		13530				-0000000
2020/4/15				設備租金		100000	-0000000
2020/4/20				房租		40000	-0000000
2020/4/30				交際費		20000	-0000000
2020/4/30				保全費		3500	-0000000
2020/4/30				餐費		24000	-0000000
2020/5/5				電話費		3360	-0000000
2020/5/5				薪資	阿俊	80000	-0000000
2020/5/5				貨車油資		3450	-0000000
2020/5/5				薪資	技師	35000	-0000000
2020/5/5	傭金		18230				-0000000
2020/5/5	維修收入		14750				-0000000

(續上頁)

01

2020/5/10				營業稅		5405	-0000000
2020/5/15				設備租金		100000	-0000000
2020/5/20				房租		40000	-0000000
2020/5/31				水費		155	-0000000
2020/5/31				電費		4800	-0000000
2020/5/31				交際費		20000	-0000000
2020/5/31				保全費		3500	-0000000
2020/5/31				餐費		24000	-0000000
2020/6/5				電話費		3170	-0000000
2020/6/5				薪資	阿俊	80000	-0000000
2020/6/5				貨車油資		4870	-0000000
2020/6/5				薪資	技師	35000	-0000000
2020/6/5	傭金		26150				-0000000
2020/6/5	維修收入		18770				-0000000
2020/6/15				設備租金		100000	-0000000
2020/6/20				房租		40000	-0000000
2020/6/30				交際費		20000	-0000000
2020/6/30				保全費		3500	-0000000
2020/6/30				餐費		24000	-0000000
2020/7/5				電話費		3300	-0000000
2020/7/5				薪資	阿俊	80000	-0000000
2020/7/5				貨車油資		4850	-0000000
2020/7/5				薪資	技師	35000	-0000000
2020/7/5	傭金		13750				-0000000
2020/7/5	維修收入		18790				-0000000
2020/7/15				設備租金		100000	-0000000
2020/7/20				房租		40000	-0000000
2020/7/31				水費		160	-0000000
2020/7/31				電費		6000	-0000000
2020/7/31				交際費		20000	-0000000
2020/7/31				保全費		3500	-0000000
2020/7/31				餐費		24000	-0000000
2020/8/5				電話費		3050	-0000000
2020/8/5				薪資	阿俊	80000	-0000000
2020/8/5				貨車油資		4900	-0000000
2020/8/5				薪資	技師	35000	-0000000
2020/8/5	傭金		8500				-0000000

(續上頁)

01

2020/8/5	維修收入		11230				-0000000
2020/8/10				營業稅		5405	-0000000
2020/8/15				設備租金		100000	-0000000
2020/8/20				房租		40000	-0000000
2020/8/31				交際費		20000	-0000000
2020/8/31				保全費		3500	-0000000
2020/8/31				餐費		24000	-0000000
2020/9/5				電話費		3100	-0000000
2020/9/5				薪資	阿俊	80000	-0000000
2020/9/5				貨車油資		4790	-0000000
2020/9/5				薪資	技師	35000	-0000000
2020/9/5	傭金		9800				-0000000
2020/9/5	維修收入		13250				-0000000
2020/9/15					設備租金	100000	-0000000
2020/9/20					房租	40000	-0000000
2020/9/30					水費	130	-0000000
2020/9/30					電費	5430	-0000000
2020/9/30					交際費	20000	-0000000
2020/9/30					保全費	3500	-0000000
2020/9/30					餐費	24000	-0000000